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67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强，[REDACTED]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街787号3号楼3单元101室；

被执行人：王迎花，[REDACTED]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邢台市信都区中山西路930号177号楼3单元1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王强与王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迎花支付申请执行人王强借款本金3,400,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4,000元，执行费36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王迎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28日以(2020)冀0503执115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和(2020)冀0503执115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查封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人民三横路29号外贸公司(县委大院)住宅楼202号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人民三横路29号外贸公司(县委大院)住宅楼20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银梁
审 判 员 陈喜河
审 判 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书 记 员 梁卫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